

16. 彌償保證

- (a) 除下文(b)所述例外情況外，澤西島公司法禁止下述任何條文(不論是否包含在細則或與本公司、在其他方面憑藉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之合約中)：就本公司獲得的某些利益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遭受的損害而言，因任何人士作為或曾作為本公司高級職員而同意豁免在法律上本應由其承擔的任何法律責任或就該等法律責任對其進行彌償。
- (b) 上述禁令不適用於因下述情況豁免任何人士或對其進行彌償的條文：
- (i) 因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抗辯而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不論民事或刑事)：
- (A) 在作出對其有利或判其無罪的判決中；或
- (B) 並非因其或其代表獲得的某些利益或其遭受的損害而被中斷；或
- (C) 根據包括該等利益或損害的條款所制定，且多數董事認為(不包括獲得該等利益或代表其獲得該等利益或遭受該等損害的任何董事)，在該法律程序中其勝訴機會相當大；
- (ii) 倘其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為本公司招致法律責任者除外)；或
- (iii)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向澤西島皇家法院申請給予其濟助而招致的任何法律責任；或
- (iv) 在通常情況下本公司為其保險供款的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負有的任何法律責任。

C.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於2006年5月2日在澤西島註冊成立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3 Castl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Channel Islands, JE1 1ES。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Strand 5024樓2406室，並自2019年5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以下為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澤西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大綱及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1.1 待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生效後，大綱表明(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名稱為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 (b) 各股東之責任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
- (c) 本公司擁有不受限制的法團資格；
- (d) 本公司是一間面值公司；
- (e) 本公司是一間公眾公司；及
- (f)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英鎊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英鎊的普通股。

1.2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9年獲採納，於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當日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 (i)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規定，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之規限下，董事可(a)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
- (ii) 董事可根據其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 (iii)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處置，即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彼等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 (iv) 在配發、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本公司的業務應由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登記所產生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本公司非澤西島公司法或細則規定行使的所有權力的董事管理。惟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任何由股東特別決議案授予的董事或澤西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該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細則設有關於禁止向董事貸款的全面條文。

(e) 資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公司可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協助任何人士以獲授權或澤西島公司法批准的任何方式，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惟只要相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同時，提供任何該等財務資助亦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不時有效的規定，猶如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除非聯交所豁免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遵守該規定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有效的規定(如有))。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i) 如董事就其所知，本身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將訂立或擬訂立的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建議中擁有利益，而該等利益在很大程度上與本公司出現利益衝突或可能出現衝突，則該股東須於本身知道擁有此類利益後的最早一次董事會議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及早以個別通告或向秘書發出一般書面通告的方式申報其利益性質。

(ii) 就上述目的而言：

(A) 被認為於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提案(某特定人士或特定某類人士在當中擁有利益)中擁有(通告所述性質及範圍之)利益的董事向董事發出的一般通告，須視為乃根據細則就有關合約、交易、安排或提案作充分披露；及

(B) 董事不知悉及在合理情況下其無法知悉的利益，概不視為其擁有的利益。

(iii) 除限定情況外，對於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就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所作的任何決議案，董事不得就此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於上述合約、交易、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本公司為或將成為相關訂約方，且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在當中擁有就其所知屬重大的利益(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在其他方面持有之利益除外)。

(g) 酬金

- (i) 董事有權獲得董事根據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釐定的任何限制而釐定的薪酬。
- (ii) 對於董事就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或履行其職責而適當產生之必要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本公司可予支銷。

(h) 委任、退任及罷免

- (i) 採納細則前任職的任何董事，須繼續任職，直至其根據細則條文退任或失去資格或遭罷免。
- (ii)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依法被取消資格或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者除外)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的董事職位，惟該任命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過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當選連任(但在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將該等董事包括在內)。
- (iii)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A) 委任任何人士(依法被取消資格或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者除外)出任董事；及
 - (B) (在無損就違約或其他方面申索損害賠償的情況下)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
- (iv)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 董事通知本公司辭職；
 - (B)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條文終止出任董事或依法被禁止或取消資格出任董事；
 - (C) 董事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D) 神志不清；或

(E) 藉普通決議案遭罷免。

- (v)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 (vi)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退任；但如任何董事於其上次獲任命或再次獲任命時起，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已任職三年或以上，則須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vii)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董事輪值退任的先後次序如下：有意退任及無意再任職的董事優先，其次為自其上次獲任命或再次獲任命時起任職最長的董事。對於任職董事或上次獲任命為董事之日相同的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議定，否則)抽籤決定退任人選。在各情況下需退任的董事(按人數及身份退任)，須視於通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董事人員組成情況而定。於上述通知之日後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概無董事因董事人數或身份變更而要求退任或免除退任或須退任。
- (viii) 倘本公司未能於有董事輪值退任的會議上或以其他方式填補空缺，除非於有關會議上決議不填補該空缺或於會上提出再次任命該董事的決議案未獲通過，否則在退任董事願意的情況下，視該退任董事獲再次任命。
- (ix) 輪值退任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董事，除非該人士獲董事推薦或於會議舉行前至少第七日至發出召開該會議通知後之日的期間(該期間不少於七日)，合資格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通知已送達本公司，告知其擬提名委任人選，並述明該人獲任命後須載入本公司董事名冊的資料，以及連同該人士願意接受任命的通知一併送達本公司。
- (x) 董事可將彼等任何權力授予由該董事、該等董事及由彼等認為合適的該等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並非澤西島公司法或細則要求本公司行使的全部權力。誠如大綱所載，本公司擁有不受限制的法團資格。

(j)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釐定，除非已釐定為任何其他數目，否則法定人數為二人，不論是細則通過之前或之後，經過提議者的原提議(按照上文2(h)(x)段所載的該等條款)至少兩位董事本來是被選定的，不論是細則通過之前或之後，法定人數包括該董事(或替任董事)總數，這些董事原來被每位提議人選定的。倘任何董事因任何原因沒有投票權，則在此情況下可相應減少法定人數，惟法定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倘正式召開的會議未達法定人數，應將會議延期至少十個營業日，並且給每位董事送發延期會議通知，此通知應包含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及該會議的法定人數。倘全體董事獲妥為通知有關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則該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二人。替任董事計入法定人數，但法定人數由不少於兩名個人組成。經有權接獲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的大部分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有效性及其效力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前提是該決議案由至少一名獲每名提議人委任的董事簽署。

2.2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細則規定，僅可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修改大綱及細則。

2.3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本公司屬營業中的機構或處於清算期間或擬進行清算時，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或廢除。

2.4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按細則所界定，特別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代表代為投票的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東以大多數票通過的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並且明確指出將要提起該特別決議案的通知之期限應不少於足二十一日。如有權出席會議並對某決議案投票的多數股東佔該決議案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九十五及以上，則經該多數股東同意，此決議案可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在根據澤西島公司法發出通知之期限少於足二十一日的會議上提出並通過。

2.5 表決權(一般及投票表決)

- (a) 根據任何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表決相關特別權利、限制或禁制(如該股份發行條款或細則指明)：
 - (i) 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及獲股東委任有權就決議案投票的每位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一名股東委任多名代表者除外)；及
 - (ii) 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按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 (b)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就該有關股份而言，該等人士不得擁有個人表決權，而應在其中選出一位代表，親自或由其委任代表以該等人士名義表決。倘無選出代表，則該股份股東名冊中排名第一的股東作為擁有相關表決權之唯一人士。
- (c) 除非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為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之一的股東已悉數支付目前就本公司股份的應付催交款項或其他款項，否則該股東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d) 倘以信託形式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只要以此方式持有，則該等股份在本公司任何會議上概無任何表決權。
- (e) 只要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買賣，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須以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即投票表決)決定。
- (f) 上市規則下的任何股東如被要求放棄對任何特定決議案的表決，或其表決權僅限於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所作的投票不計算在內。

2.6 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

本公司須在每個曆年，於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兩屆股東週年大會間隔不可超過15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澤西島公司法認可之該等較長期間)。

2.7 賬目及核數

- (a) 本公司須保存會計記錄，該記錄根據澤西島公司法的條文並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編製，以充分說明及解釋本公司交易，及隨時均能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當時財務狀況，並可讓董事確保本公司編製之所有賬目符合澤西島公司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 (b) 董事須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條文並在其規限下，於董事每年不時釐定的日期編製本公司賬目。
- (c) 除非經澤西島公司法授權或董事或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股東(就此而言)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其他簿冊或文件。
- (d)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以下副本：(i)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包括澤西島公司法要求附載其後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賬，以及一份當年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該等賬目之相關核數師報告，或(ii)財務摘要報告，須於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條文於會上提交該等文件之會議日期前至少足二十一日，以郵遞方式交付或寄至本公司所知之各董事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地址，以及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或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會議通知的各其他人士，或倘為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本公司不必向其不知當前地址的人士寄送副本。
- (e) 董事或本公司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任何期間，以根據澤西島公司法審查本公司賬目及就相關賬目編製報告。

董事、高級職員或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員工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2.8 會議通知及議程

(a) 會議通知

- (i) 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各股東大會須發出至少足21日之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足14日之書面通知。
- (ii) 儘管本公司藉發出少於上述規定日期之通知召開會議，倘有關會議滿足以下條件，則視作已妥為召開：如為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如為任何其他會議，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附有相關權利之股份面值95%)同意。
- (iii) 各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上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 (iv) 根據細則條文及施加於任何股份之限制，各屆股東大會通知須發送予全體股東、因某股東死亡、破產或喪失能力而獲股份相關權利之所有人士、核數師(如有)及已書面通知秘書欲接收股東大會通知的各董事。
- (v) 每份通告本公司召開會議之通知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說明，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股東。
- (vi) 意外遺漏向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送會議通知或該人士無收到通知，並不影響會議議事日程之有效性。
- (vii) 倘本公司發出通知，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則須於通知中載列或附上含該訊息及說明之聲明(如有)，該聲明應合理必要地表明決議案目的，且只要該決議案對該等利益之影響有別於其他股東利益，聲明則須披露任何董事於決議案涉及事件中之任何重大利益。

(b) 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應接納並考慮本公司賬目及董事和核數師之報告，選出董事(如建議)、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核准股息(如適合)以及處理通知所列任何其他事項。

2.9 股份轉讓

- (a) 除澤西島公司法條文另行批准，否則所有股份均須使用轉讓文件進行轉讓。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按任何一般通用格式及聯交所批准的任何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格式，以書面形式作出，可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任何股份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如轉讓未繳或未繳足股款股份，則由承讓人簽署。在股份承讓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須視為相關股份持有人。股東可根據1999年公司(非憑證式證券)(修訂2號)(澤西島)法令(經修訂)轉讓所有或任何非憑證式股份。
- (b) 本公司已繳足股款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者除外)，亦不涉及任何留置權。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憑證式股份之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董事未批准之人士及轉讓本公司有留置權之憑證式股份)，而毋須說明具體理由。董事亦可於滿足以下條件後登記股份轉讓：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及董事合理要求之可說明轉讓人相關轉讓權力之其他證明，交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指定之其他該等地點，且該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受益承讓人不超過四名。
- (c) 倘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在轉讓文件遞交本公司之日後兩個月內向擬定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 (d) 董事可決定暫停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登記之時間及期間，惟任何一曆年內暫停辦理登記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除非1999年公司(非憑證式證券)(修訂2號)(澤西島)法令(經修訂)許可，否則，本公司未經相關系統認可運營人同意，不可就參與證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 (e) 除非董事運用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否則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文件或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或對此有所影響之其他文件概不收取任何費用。倘董事決定就登記收取費用，該費用須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之最高金額或低於該金額收取。
- (f) 就任何股份之配售而言，董事同樣有權拒絕批准任何獲配售人之棄權登記，猶如該配售申請及該棄權乃屬細則下之股份轉讓。

2.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在不違反澤西島公司法條文下，本公司可以澤西島公司法授權或准許的任何方式購回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該等股份之購回亦須符合公司條例不時有效之規定，猶如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但聯交所豁免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之公司遵守該規定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則須遵守聯交所不時有效之規定(如有))。

2.1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的條文。

2.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 (a) 在不違反澤西島公司法條文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根據各股東權利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之金額。董事亦可於認為合適時，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釐定之中期股息。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董事可就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亦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此外，董事亦可每半年或董事確定之其他適當相隔期間，按固定息率派付任何股息。倘董事真誠行事，則不會因派付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股份之中期股息而須向具有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支付損害賠償。

- (b) 根據細則所指任何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股息相關特定權利或限制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權利或限制，所有股息均須按相關股份已繳股款之比例宣派、分派及派付(催繳股款前繳付者除外)，惟倘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須猶如(已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股份，可予派付股息，或該股份由特定(過去或未來)日期起可據此派付股息。
- (c) 董事可於建議任何股息前，撥出其認為適當之金額作儲備之用，而該儲備由董事酌情決定用於及將用於適當之處，該儲備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作董事不時認為合適之相關投資。董事可將其認為不適合於派息或作儲備之任何餘額結轉至隨後一年或多年賬目。
- (d) 在宣派股息之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建議，規定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或債券)之方式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股息，且董事須付諸實施相關決議案。倘分派出現困難，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問題。
- (e)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抑或董事決議案或董事就於所訂派付日期派付固定股息所作決議案)，或會指明相關股息須在特定日期營業結束時向登記為相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相關人士派付，儘管該日期可能早於決議案通過之日(或屬某些情況下規定派付固定股息之日)，此後，相關股息須根據持有人各自登記之持股情況派付，惟不得損害相關類別股份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與該股息相關之權利。
- (f) 董事可從應付任何股東之相關股份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悉數扣減該股東當時應付本公司之股份催繳股款或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 (g) 所有未領股息在領取前，均可由董事以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用於其他方面。本公司概不就股息支付利息。所有於宣派股息之日起十年後仍未領取之股息可由董事決議沒收，並不再構成本公司欠款，且其後全數歸本公司所有。

2.13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為個人，代表該股東行事之受委代表可代其行使與該股東可行使者之相同權力。此外，如股東為個人，代表該股東行事之受委代表可代其行使倘該股東為個人應可行使者之相同權力。此外，如股東為法團，代表該股東行事之受委代表可代其行使猶如該股東為個人應可行使者之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自投票(或(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2.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a) 催繳股款

- (i) 董事可在細則條文及任何配售條件規限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各股東(至少提前足十四日收到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之通知後)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能要求分期支付。本公司收到任何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前，該催繳股款可全部或部分撤回，亦可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催繳股款須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有關該股份之所有其他款項。
- (ii) 倘有關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可要求欠款人士按董事所決定利率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此類利息。

- (iii) 股份發行條款要求或據此須支付之任何款項，如需於配售後或任何固定日期繳付(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則就細則而言，須被視為在根據或依據上述股份發行條款而須繳款之日妥為催繳並須於該日繳付。倘未繳付，則適用細則有關利息支付、沒收、退回或以其他相關方面之所有條文，猶如該款項已藉妥為催繳及通知成為到期應付款項。
- (iv) 董事在股份發行時可按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區分各類持有人。
- (v)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時收取任何股東預付之尚未催繳股款或尚未到期應付之款項。該預支款項可(在其範圍內)清償相關應償還債務。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利率，就任何此類預付款項支付在繳款之日至(在無預付之情況下)該股款到期應付之日的利息。就享有股息的權利而言，在催繳前繳付之股款或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之日前並不視為已付款項。

(b) 沒收股份

- (i) 倘股東在指定的相關付款日或之前未能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董事可於此後(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仍有任何部分仍未繳清之時)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繳部分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已累計的任何利息及本公司可能因該等未繳款項而招致之任何成本、費用及開支。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支付該通知索要款項的日期(不得早於發出該通知後已足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被沒收。
- (ii) 若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所發出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股息。

- (iii) 被沒收或退回之股份會成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按董事認為適宜之條款及方式向在沒收或退回前曾為相關持有人或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或者是任何其他人士銷售、重新配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在銷售、重新配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可隨時依據董事認為適宜的條款取消該沒收或退回。
- (iv) 股份被沒收或退回之股東將不再為該等被沒收或退回股份之股東，並應(倘其尚未如此行事)退還本公司，以註銷被沒收或退回股份之證書。即使沒收或退回，自沒收或退回之日起至繳款之日止，該等股東仍須負責向本公司繳付其在沒收或退回之日就該等股份現時應付的所有款項連同相關利息(利率以沒收或退回之前應付利息之利率或董事釐定之利率為準)，惟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股款或強制繳款，且在沒收或退回時不就該等股份之價值或就處置該等股份所收取之任何代價作出任何備抵。

2.15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澤西島公司法，應免費向股東及其他人士開放股東名冊及任何海外股東分冊(視情況而定)，以供查閱。在適用法律規限下，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本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在指定報紙或就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紙上發出公告通知後，在董事釐定的時間或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天)關閉，不論全部或就任何類別股份而言。每年與股東名冊有關的30天期限可通過當年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繼後延長，惟上述期限在任何一年的延長時間不得超過60天。本公司可在要求下為尋求查閱股東名冊或部分股東名冊之任何人士提供該名冊，該名冊附帶一份由秘書簽發的證書，當中載明查閱有效期及授權查閱之人士。

2.16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 (a) 股東大會(該會議之延會除外)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法定人數為合計持有股東總表決權的至少百分之五十的至少兩名與會股東，從而使法定人數將由不少於兩名個人組成。

- (b) 細則及澤西島公司法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程序之所有條文，適用於某類股份持有人的每一個別會議，惟必需的法定人數乃為兩名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額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則除外，但倘在該等持有人之任何延會上，上文定義的法定人數未出席，則該等出席持有人即構成法定人數。

2.17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但根據澤西島法律，本公司股東可獲若干補償(如第3條所概述)。

2.18 清盤程序

- (a) 根據細則所指任何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定權利或限制或該等股份之發行權利或限制，倘本公司清盤，則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應首先用於償還股東對其各自股份所付之款額，倘該等分派資產足夠償還股東就其股份所繳全部股款有餘，則餘額可按開始清盤時各股東所持上述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進行分派。
- (b) 如本公司清盤，本公司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澤西島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或(如無清盤人)董事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及釐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派，並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或董事(視情況而定)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信託人，以股東為受益人之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

2.19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有重大意義的其他條文

(a) 更改股本

- (i) 本公司或會藉特別決議案：
 - (A) 藉拆分成該決議案規定數額及計值貨幣之股份，將其股本增加該決議案規定之數額；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將其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成股額，並將該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繳足股份；
 - (D) 在澤西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大綱所訂定的為小的股份，該決議案可釐定，在再拆分後所得的股份中，任何股份可能較其他股份擁有任何優先權或優勢；
 - (E) 在澤西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其以一種貨幣表示面值的任何股份轉換為另一種貨幣面值的股份或以另一種貨幣面值的股份計值；及
 - (F) 註銷任何在該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股份之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ii) 依照本公司可能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因增加或另行更改股本而產生的股份。
 - (iii) 在澤西島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其股份溢價賬。

(b) 留置權

- (i) 就於既定日期針對每一股份(並非繳足股份)催繳或到期應付的所有款項(不論現在是否到期應付)而言，本公司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且就單個股東或其財產對本公司負有債務及負債(不論其清償或解除期限是否已實際開始)而言，本公司亦對以該股東名義註冊的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即便該等債務及負債乃為該股東或其財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對本公司負有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延伸至應付其或與此相關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董事可決議任何股份在其認為屬適宜的期間內豁免遵守該等條文。
- (ii)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出售：具有留置權的股份之款項或部分該等股款目前為應付款項，或說明及要求支付目前應付股款之通知發出後已足十四日，且告知本公司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之意圖的通知已送達當時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能力而獲得相關權利之人士。

- (iii) 在支付該等出售的費用後，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支付或償還具有該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只要該債務或負債現已到期應付，而任何剩餘款額(以該出售前存在於該等股份中尚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或有留置權為準)應支付予在該出售時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

(c) 未能聯絡之股東

- (i) 在1999年公司(非憑證式證券)(修訂2號)(澤西島)法令(經修訂)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適宜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的任何股份，但須滿足以下條件方可出售：
- (A) 就以現金方式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支付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款額而言，在相關期限(該期限自下文(C)所述之公開通告日期前十二年開始，截至於下文(C)所述之期限屆滿為止)內按細則授權之方式發出的有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仍未獲兌現；
- (B) 就在有關期限結束時所獲悉的情況而言，本公司在有關期限的任何時間內並無獲得有關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死亡、破產或法律作用而獲得該等股份之權利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C) 本公司(倘上市規則如此要求)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上作出公告表示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公告日期起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准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 (ii) 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在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其將對先前的股東負上金額等同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債務。不就該債務設立任何信託，亦不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不得佔用從所得款項淨額中賺取的任何錢款，而這些錢款或會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認為適宜之處。即便持有所售股份之股東死亡、破產或在法律上屬於殘障或喪失能力，任何該等出售屬正當有效。

(d) 利潤資本化

董事可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授權：

- (i)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決議下述各項屬適宜：將本公司毋須向任何享有固定優先股息的股份(不論是否進一步參與分紅)支付任何固定股息的任何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及列於任何儲備的利潤)資本化；或將出售或重估本公司資產(商譽除外)而得的任何轉入儲備的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資本化；或將記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或列於資本贖回儲備金的任何款項資本化；
- (ii) 把決議轉作資本的利潤或款額按一定比例(即以該等利潤或款額支付股息時本應遵循的在股東之間分配利潤或款額的比例)分配給股東，及代表股東用該等利潤或款額支付股東當時所持的任何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或者按面值或上述決議訂明的溢價足額支付本公司任何未發行的股份或債權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將被入賬列為繳足並按上述的比例配發和分配給該等股東，或者以一種方式配發和分配其中一部分，以另一方式配發和分配另一部分)，前提是就這些目的而言，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利潤僅能用於繳清將要配發給股東且入賬列作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iii) 作出決議轉作資本的利潤或款額的所有分配和使用，及作出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所有配發和發行，及一般地作出為使之有效所需的一切行為和事情，並在需要分配零碎股份或債權證之時，憑藉董事的全面權力通過發出表明持有股份或碎股的證書，或通過現金或其他形式的支付，作出董事認為合適的撥備；及
- (iv)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該等分配及使用之利益的全體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向彼等分別配發入賬列為已繳足股款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而他們在此項資本化中可能享有該等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而在此授權下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且對所有該等股東具約束力。

(e) 董事彌償

- (i) 在澤西島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就其自身因個人原因而招致的任何損失或法律責任而言，本公司將用自身資產彌償本公司的各名現任或前任董事、秘書或清盤人。
- (ii) 董事可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就本應由任何有關個人或前任個人承擔之任何責任，為其購買任何澤西島公司法允許之保險或為該保險供款。

(f) 董事的資格股

董事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g) 公司股東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法團，則其即為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宜的人士代表其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一名以上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就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代表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的每名人士應被視作已獲得正式授權，毋須另外對此事加以證明，並有權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代表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包括舉手表決的個人投票權)，如同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註冊持有人。